

采购合同书

合同编号：GHRCHT-20200008

甲方：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乙方：长春一汽富维安道拓汽车金属零部件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互利的原则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经过友好协商，达成以下协议，以资双方共同信守。

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、规格等

货币单位：人民币（元）

第二条 质量标准：产品符合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标准，并符合甲方要求同时满足

序号	产品名称	零件号	产品规格	数量/单位	未税单价	未税总价
1	主驾电动左侧滑轨总成	6804225X1006A	按数据图 纸制作	15 件	202.50	3037.50
2	主驾电动右侧滑轨总成	6804230X1006A	按数据图 纸制作	15 件	202.50	3037.50
3	电机及支架总成	6804390X1006A	按数据图 纸制作	15 件	180.00	2700.00
4	主驾电动左侧滑轨总成	6804225X1006A	按数据图 纸制作	26 件	202.50	5265.00
5	主驾电动右侧滑轨总成	6804230X1006A	按数据图 纸制作	26 件	202.50	5265.00
6	电机及支架总成	6804390X1006A	按数据图 纸制作	26 件	180.00	4680.00
7	主驾电动左侧滑轨总成	6804225X1006A	按数据图 纸制作	100 件	67.50	6750.00
8	主驾电动右侧滑轨总成	6804230X1006A	按数据图 纸制作	100 件	67.50	6750.00
9	电机及支架总成	6804390X1006A	按数据图 纸制作	100 件	60.00	6000.00
总计：¥49138.05（含税 13 %）						

合同目的。

第三条 付款方式：甲乙双方协商一致采用下列第（1）种付款方式。

1. 合同签订后，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，挂账后 30 天内付款。
2. 合同签订后，甲方预付总价款的 30%。甲方收到乙方产品并验收合格后，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合格发票。剩余价款甲方在一个月内支付给乙方。

第四条 包装与运费: 乙方提供符合产品特点及运输的包装。并承担运费。

第五条 交货期及验收:

- 1、交货地点: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试制车间
- 2、甲方收货后7日内进行验收, 如有不合格产品, 甲方及时向乙方反馈。

第六条 违约责任:

- 1、乙方逾期交货的, 每逾期一日, 应向甲方承担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。
- 2、产品不符合约定的, 乙方应承担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。

第七条 免责事宜: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, 应当及时通知对方, 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, 可以协商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当事人的责任。

第八条 争议解决: 凡是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争执, 双方应协商解决, 如协商不能解决时, 可将该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解决。

第九条 执行期间, 合同因故不能履行或需要修改, 必须经双方同意并确认后, 签订补充协议。

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,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,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(盖章):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电 话:

法定代表人:

委托代理人: 曹良良

日 期: 2020年2月25日

乙方(盖章): 长春一汽富维安道拓汽车金属零部件有限公司

地 址: 吉林省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营口路1183号

电 话:

开 户 行:

开户行账号:

法定代表人:

委托代理人:



日 期: 2020年2月25日

本合同签订地点: 北京市昌平区

